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接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生明先生原单位部门通知，刘生明先生不宜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需重新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反向保理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反向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1

年，专项用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反向保理融资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